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 1.00 | 32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慧城管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智慧城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范围：灞桥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服务服务要求：为“城管通”服务提供通信服务，月套餐内容,每台终端包含国内通话1500分钟；每月不限速流量40GB,达到40G后至100GB上网速度降不低于3Mbps，号码免费纳入灞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网，包月费0元，免内网内省内长号主叫 1000 分钟，超出后内网内省内主叫0.01元/分钟，被叫免费，内网内省内短号拨打免费，内网外拨打按照标准资费，漫游按照主套餐资费执行。“城管通”服务,为100个配套移动执法终端提供接入服务,并保证其运行环境的稳定性。

|  |  |  |
| --- | --- | --- |
| 运行环境与标准 | 参数 | 备注 |
| 基础通讯要求 |
| 月网络流量 | 每月不限速流量40GB,达到40G后至100GB上网速度降不低于3Mbps。 |  |
| 语音通话 | 1500分钟，免网内省内长号主叫 1000 分钟，超出后内网内省内主叫0.01元/分钟，被叫免费，内网内省内短号拨打免费，内网外拨打按照标准资费 |  |
| 基础系统环境 |
| CPU品牌  | 不限 |  |
| CPU核数  | 不低于八核 |  |
| 操作系统  | 鸿蒙4.0 |  |
| CPU型号 | 不限 |  |
| 机身存储  | 256GB |  |
| 运行内存  | 8GB |  |
| 网络支持 |
| 最大支持SIM卡数量  | 2个 |  |
| 双卡机类型  | 双卡双待 |  |
| SIM卡类型  | Nano SIM |  |
| 网络  | 支持联通/电信 4G+/4G/3G/2G,移动 4G+/4G/2G |  |
| 数据接口 |
| 数据传输接口  | WIFI， WiFi热点， 蓝牙，NFC |  |
| 耳机接口类型 | Type-C |  |
| 充电接口类型 | Type-C |  |
| 屏幕 |
| 主屏幕尺寸(英寸)  | 不低于6.5英寸 | 对角线尺寸 |
| 分辨率  | 2400 × 1080像素 |  |
| 摄像头 |
| 前摄主摄像素  | 不低于3200万像素摄像头（F2.45光圈） |  |
| 后摄主摄像素 | 不低于1亿像素摄像头（F1.9光圈）+ 800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光圈）+ 200万像素微距摄像头（F2.4光圈） |  |
| 后摄主摄光圈  | 不低于f/1.9 |  |
| 电池信息 |
| 电池是否可拆卸  | 电池不可拆卸 |  |
| 充电器  | 支持快充 |  |
| 电池容量  | 不低于4500mAh |  |

**3.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企业标准、规范 / 。3.1本章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供应商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供应商根据项目特性，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因采购人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供应商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检查（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承包人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服务期限满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未于甲方指定时间将本合同约定花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或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内提供有关证明，双方可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1.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光盘一份（光盘需包括系统生成的全部已签章响应文件（PDF格式）、光盘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文件须密封（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资格内容、技术及商务内容为标准）。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线下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项目电子化开标时间一致，线下开启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裙楼（A座）2层第二会议室**（公告中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 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注：此附件采购需求仅作为潜在供应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 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 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